



# 天星小輪船長連踩23天疑過勞死

## 返「通宵更」昏迷不治 警列工業意外跟進

一名47歲天星小輪船長返「通宵更」至昨日清晨，在船艙檢查機件準備開頭班船之際，突感不適昏迷，同事發現報警，惜送院後證實不治，其妻及兩名在學兒子頓失經濟支柱。家屬表示，死者依照實行多年的輪更制已連續23天返工，懷疑他可能因積勞出事。海事處和警方初步調查後，列為工業意外跟進，死因有待驗屍才能確定。



▲天星小輪昨日發生船長昏迷猝死事件。

▲船長遺體在親友目送下由作工昇送殮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死者姓鍾(47歲)，已婚，與妻子育有一對分別讀中二及小五的兒子，為家中經濟支柱。據了解，鍾入職天星小輪約8年，由副船長升至船長，根據船班調動行走尖沙咀至中環或灣仔兩條航線。昨日鍾輪值通宵更，工作時間需由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但渡輪於晚上11時半尾班船後，船員可以留在船上休息，直至早上6時半開頭班船。

### 死者嘴有流血 或跌倒受傷

消息指，前晚鍾如常到尖沙咀渡輪返通宵更，當時同事未見他有異樣。昨日凌晨近5時，鍾在渡輪下層船艙室附近，突感不適抽筋昏倒。

有工友稱，事發時鍾已經收拾物品準備開船，其間曾上水飲水，但不久見他抹汗，隨後暈倒並有抽搐情況，同事發現後隨即報警。

救護員趕至為鍾進行初步急救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惟經搶救證實不治。警方及海事處人員調查發現死者嘴部有流血，不排除是跌倒所致。

鍾的家人趕到醫院，驚聞噩耗傷心不已。死者弟婦

指鍾生前無病無痛，早前才出席家庭聚會，又指天星小輪的船長是以30天為一個工作循環，「10天返早、10天返晏、5天返通宵更，之後才放5天假期，中間沒有休息日。」

鍾在過去兩年都是連續返工25天，才獲放5天假。他5月1日開始返中更；5月2日返通宵更，昨日是他連續開工第23天，家人都懷疑他多年來輪更累積下來的疲勞致猝死。

### 妻指夫曾抱怨公司人手不足

鍾妻也向傳媒講述丈夫返工作息情況，「最近他抱怨公司走了十多人，人手又不足夠，不知道是否這樣，令他做很多事情，弄得很累。他是很有力的人，有時生病都不想請假。希望天星小輪知道有一個這麼好的員工，給我一個交代，二來體恤他在工作期間過勞，身體虛一下我們婦孺。」

天星小輪昨日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對同事不幸意外感到非常哀痛，會為其家人盡量提供所需協助，因事件仍在了解當中，暫時無更多情況可透露。

## 議員：應就員工休息安排作指引

### 特稿

47歲天星小輪船長連踩23天後不幸猝死，但同樣是公共交通工具的專營巴士，運輸署卻嚴格規定司機的休息日，確保乘客安全。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警方未對小輪船長的休息安排作出指引，船長長時間返工，累積假期後一口氣放取，已違背休息日的原意。

他表示擔憂僱員過勞影響乘船安全，認為運輸署應如規定專營巴士公司一樣，為小輪員工制訂工時及休息指引，並建議特區政府應給予「過勞死」法定定義，以及有關補償安排。

小輪業職工會理事長范強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不少渡輪船長也如今次不幸猝死的船長一樣，會連續上班逾20天才放假。《僱傭條例》雖規定僱員每7天享有1天休息日，但勞資雙方可

協商另定休息日期，「所以好多工友都喜歡連續工作以儲起假期，一次過放假。」工會亦有提醒工友注意健康，感疲倦或不適便需休息，不應硬撐。

范強表示，工聯會轄下的工聯職安健協會會有經濟援助基金以協助工傷工友，會酌情處理船長猝死事件，基金最高可提供2萬元援助以解家屬燃眉之急。而小輪業職工會亦已聯絡死者家屬，提出用工會名義為家屬募捐。此外亦有機構聯絡工會，為死者家屬提供心理輔導。

勞工處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出，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7天可享有不少於1天休息日，在僱員同意下，僱主可另定休息日代替原來指定的休息日，而該處會聯絡相關公司了解具體情況，確保僱員的法定權益獲得保障。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

# 圍立會6暴徒全坐監 最高囚39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暴徒於2019年6月12日包圍立法會試圖阻止《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通過二讀，事後6人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罪，早前認罪及受審被裁定罪成，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判監20個星期至39個星期。當中曾墮入海外援暴組織「助逃」騙局的「潛逃四人組」成員王愷銘被判監24個星期，他曾在援暴組織安排下在暗無天日的「庇護所」匿藏近兩年，最後財盡糧絕，去年在西貢準備偷渡去台灣時落網。

### 逃犯王愷銘囚24星期

6名被告依次為案發時(下同)19歲學生王愷銘、25歲工程師梁耀安、22歲無業的羅兆赫、28歲廚師馮智彬、20歲酒店職員何沛鎔及22歲侍應郭軒軒。除何外，另5人同被控於2019年6月12日在金鐘夏愷道近添華道參與非法集結；何則與馮被控於同日在金鐘夏愷道近添華道參與非法集結，即馮涉兩宗非法集結。其中，王、梁和何早前已承認認罪。

據資料顯示，該非法集結案在2020年10月底開審時，王愷銘報稱肚痛需求醫後失聯，被法庭發出拘捕令，他在海外援暴組織安排下，曾試圖進入美國駐港總領館求保護但失敗，之後東躲西藏；至2022年7月，他和中槍的黑暴案被告曾志健等4人，圖乘船逃往台灣，結果在西貢被捕。王

愷銘的代表律師曾稱，王明白自己潛逃近兩年耽誤其他被告的時間，為此向法院道歉，王愷銘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及藏毒罪。

裁判官劉綺雲昨日判刑時指出，本案的集結均發生在核心商業行政區及工作日，癱瘓交通，阻礙政府運作。就涉及夏愷道近添華道的非法集結，暴徒以水馬、鐵馬及雨傘堵路及加固，明顯阻礙警方執法。暴徒又身穿黑衣及戴上手套，人數由最初的一二百人迅速增加至過千人，並曾扔擲水樽、磚頭等，持續針對政府大樓，暴力規模相當大，該集結是有計劃及預謀，危害社會秩序及安全。尤其是被告馮智彬案發時身處路障前線，與其他人搬動鐵馬，並曾投擲雪糕筒。而另一被告何沛鎔案發時亦戴上手套，向他人作出手勢及手持索帶，同時身處於雨傘陣的最前線。

### 法官：集結非即興 衝擊警防線

對於夏愷道近添華道的非法集結，劉官指暴徒衝出及佔據車路，投擲雜物及設立三角形路障，具有不同裝備挑釁警方，認為該次非法集結亦非即興引發，其暴力程度同樣相當大及持續發生，5名涉案被告有裝備，其行為亦是各有不同，都是積極參與其中，助長整場示威，衝擊警方防線。

## 認參與理大外暴動 3人判入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中，黑暴在理大校園外打砸燒攻擊警方防線，其中19人涉理大、漆咸道南與暢運道一帶暴動被起訴，去年8月有一人認罪及被判入教導所，另有12人今年4月17日受審前認罪，其中3名未夠21歲的被



◆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大批黑暴在理大外圍向警方防線投擲燃燒彈。

告，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入教導所。

3名判入教導所的被告，分別為現年20歲的陳浩漁、19歲的黃雅穎及20歲的馬健文，其中黃雅穎除認認動罪，另承認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即管有一樽含汽油的液體、一支噴劑含汽油、噴漆、火柴盒和螺絲批。她另被控的「沒有遵從要求出示身份證以供查閱」罪，以及3人另被控的「在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同獲存檔法庭，不予檢控。

### 法官：手段必須和平合法

法官林偉權判刑時指出，當年不少年輕人未經深思熟慮參與犯案，即使沒使用暴力，卻明知他人會使用暴力下亦出現在非法集結或暴動現場，已屬支持和鼓動行為，法庭雖不能處理政治問題，但認為所有手段必須和平合法，對於犯罪者必須依法懲治。

辯方引述教導所報告進一步求情指，3名被告對



◆2019年6月12日，當日有暴徒將鐵馬推出馬路及用索帶繫起製作路障。

劉官就被告王愷銘承認的非法集結罪及管有危險藥物罪，考慮他案發時屬初犯，牽涉的危險藥物較低及其母親患病的情況，兩罪共判監24星期；認罪的被告梁耀安和何沛鎔分別判囚24星期及20星期；被告羅兆赫和郭軒軒經審訊後罪成，同樣考慮他們屬初犯等因素，判囚36星期；被告馮智彬在兩個非法集結中曾有實際暴力，屬加刑因素，但顧及事件均有關連，刑期可同期執行，故判監39星期。

干犯本案控罪有悔意，其中陳浩漁和馬健文亦承認候審期間曾經接觸大麻，但兩人已答應不會再接觸，冀法庭採納建議判教導所令。

惟林官指，理大事件牽涉一系列暴動，情況嚴重。本案雖無證據顯示3名被告使用暴力或擔當帶領角色，但他們身處暴力事件支持及鼓動，刑責不輕。考慮他們犯案時年輕，現時仍不逾21歲，認為入教導所與其參與暴動程度均是合適及匹配，亦對社會及其個人方面較為有利，遂判處3人教導所令。

案情指，2019年11月17日早上，警方在理大附近設立防線，數百暴徒佔據行車路及以雜物堵路，有人向警方投擲汽油彈及磚頭等。

翌日，警方以水炮車發射藍色液體驅散暴徒及示威者，3名被告則於當日清晨約5時半，在理大正門外的暢運道及科學館道一帶被制服和拘捕。餘下8名認罪候判被告，將還押至同案6名不認罪被告的審訊後再判刑。

## 灣仔「鏢卡黨」肆虐 首季偷卡案增逾倍



◆警方展示搜獲的手提電話及銀行卡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由4月26日至5月2日，灣仔警區一連七日展開代號「衝霄」行動，以打擊盜卡和網騙集團。警方在行動中拘捕百人涉63宗詐騙和洗黑錢，涉及騙款逾8,100萬元。警方表示，灣仔區今年首季有37宗盜信用卡案，比去年同期14宗超過一倍，包括有「鏢卡黨」扒手鬧市盜卡後，迅即交給同黨「碌卡」購買手機等物品，而商舖職員如發現可疑賬眼應立即報警。

警方昨日在銅鑼灣啓道手機專門店外召開記者會講述最新的科技罪案走勢。灣仔警區刑事部總督察竇寶珍表示，留意到近期在灣仔警區內，信用卡失竊及被盜用的案件有上升趨勢，警方經深入調查及追蹤消費紀錄後，鎖定一名活躍於本地的「鏢卡黨」女成員，其後將該名39歲的女子拘捕。她涉嫌盜用3名受害人共4張信用卡多次消費，涉款共約21萬元。

調查發現，「鏢卡黨」主要在繁忙地方向警覺性低的市民落手。賊人通常會先將偷來的信用卡交予同黨，到在附近的便利店作低額消費「試卡」，當確保偷來的信用卡未經受害人報失後，就隨即到大型連鎖店消費，購買電子產品等，包括容易套現的電腦、手機及禮品卡等，然後將貨品轉售圖利。

### 百人落網 涉案63宗呢8100萬元

另外，警方在「衝霄」行動中拘捕的71男29女，年齡介乎17歲至74歲，分別報稱任職文員、售貨員、退休及無業等。大部分人為詐騙集團提供傀儡戶口、收取及處理贓款，亦有少數人充當「車手」替犯罪集團用失竊信用卡消費，並將貨品轉售圖利，其中一名被捕人為網上購物的「彈票黨」，負責向受害人交收網上貨物。

被捕人共涉及63宗騙案，包括網上購物、網上情緣和投資騙案及「刷單員」求職騙案，受害人年齡由十多歲至60多歲不等，損失金額由550元至2,300萬元，總額逾8,100萬元，其中墮入網上情緣和投資陷阱、身處加拿大的受害者損失達2,300萬元。